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待議事項一覽表

1. 醫療融資的檢討

政府當局已委託進行香港醫療體系檢討顧問研究，預期將於 1998 年年底完成。應事務委員會要求，政府當局已提供該項顧問研究的進展報告，供議員參閱（於 1998 年 9 月 1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 (2) 251／98—99 (01) 號文件）。

2. 衛生署臨床病理化驗中心在設立實驗室自動化系統後的使用率

財務委員會在 1997 年 10 月 9 日的會議席上，通過設立實驗室自動化系統，以加強臨床病理化驗中心的使用量及效能。財務委員會在通過衛生署署長上述建議時，要求政府當局探討可否容許私營機構利用該系統的剩餘處理量，以抵銷成本。

3. 老人外展醫療隊

在 1998 年 7 月 14 日的會議席上，羅致光議員建議討論政府當局在 1997 年施政報告內承諾於 1998 至 99 年度成立的老人外展醫療隊。

4. 在醫院管理局推行資源增值計劃

在 1998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席上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盡資料，說明如何在醫院管理局推行上述計劃。

5. 管制本港未經註冊的藥物

在 1998 年 11 月 9 日的會議席上，主席建議討論管制本港未經註冊的藥物。梁智鴻議員提議將血液製品包括在討論之列。

6. 精神健康服務

在 1998 年 11 月 9 日的會議席上，主席建議日後討論此議題。

7. 養和醫院洗腎事件的調查報告

梁智鴻議員建議，在收到上述報告後討論此議題。

8. 《脊醫註冊條例》

政府當局已應主席要求提供一份資料文件（於 1998 年 12 月 1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 (2) 860／98—99 (01) 號文件）

9. 輔助牙科醫療人員的註冊

政府當局已應主席要求提供一份資料文件（於 1998 年 12 月 1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 (2) 860／98—99 (02) 號文件）

立法會秘書處

1998 年 12 月 10 日